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7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(5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270258_ATTACH1. pdf、
376470000A_1110270258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10270258_ATTACH3. pdf、
376470000A_1110270258_ATTACH4. pdf、376470000A_111027025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溪湖國小人事處收文:111/07/22



1110002582

有附件